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4〕3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申报评选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集团）、省属在闽单位人事（教育、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现就做好2024年度我省国家级高技能人

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条件要求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条件及工作要求按照人社部发〔2022〕62号文件执行。

二、申报名额

本年度全省评审遴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不超过5个。原则上推荐所属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福州、厦门、泉州市推荐申报名额各不超过2个，其余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有关部门、央属在闽单位各1个（不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三、评审程序

各设区市（含平潭）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遴选评审工作，经专家评审或集体研究，在本地公示后，向省人社厅、财政厅报送。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集团）、央属在闽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或集体研究并公示后，按属地原则，及时向所在设区市（含平潭）人社、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由其核实盖章后报省人社厅、财政厅。各地要科学把握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四、经费保障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按两部相关规定分类分档予以补助支持（详见人社厅发〔2023〕13号），所需补助经费按属地原则，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省属单位入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所需资金列入就业补助

资金绩效考评，与资金分配挂钩。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人社部发〔2022〕62号文件、人社厅发〔2023〕13号文件和闽人社文〔2024〕14号文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五、考核评估

各地要对2011—2022年期间建设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分批次进行全面考核评估，确保2025年底前实现考核评估全覆盖，考核评估情况于今年项目申报时同步报省人社厅、财政厅。对完成建设目标、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能的项目单位可申请支持，对不符合建设要求、运行停滞、不能达到产出目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称号。省人社厅、财政厅将适时对各地开展评估情况进行督导。

六、材料报送

各设区市（含平潭）人社局请于5月31日前将本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评审报告和申报材料（附宣传视频光盘材料）分别报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财政厅社保处。省属、央属企事业单位应在5月3日前报送属地人社、财政部门确认。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黑白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装订简单简洁。电子版发至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申请、评审专家组成以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结果、公示等情况。已建项目申请的，需同时报送最新项目建设考核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考核评估基本情况、

项目建成后的管理运行情况、培训效能发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申报材料包括：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1 或 2）一式五份、申报项目情况表（附件 3 或 4）一式一份报送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上述材料各一式一份报送省财政厅社保处。

联系方式：

1.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591-87527266

电子邮箱：zynljsc@rst.fujian.gov.cn

2.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联系电话：0591-87097719

- 附件：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项目情况表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项目情况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 3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项目类别 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申报专业_____（职业工种）

所在地市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4 年

填写要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五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单位地址及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资金账号		开户银行		
办学特色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管理、培训能力、师资队伍、校企合作等方面)				
(可附加页)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p>项目 背景</p>	<p>(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p>
<p>工作 基础</p>	<p>(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p>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p>指导 思想</p>	<p>(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p>
<p>基本 思路</p>	<p>(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p>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总体 目标	(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
阶段 目标	(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与建设目标

项目组 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 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1-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表 3-n-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及建设目标

<p>项目组成</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组成员：</p>
<p>建设目标</p>	<p>（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p>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机制	(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保障	(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 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 投入		其他 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提升培训能力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五、审核结果

表5 申报单位、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1.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2.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 职 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项目单位名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4 年

填写要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五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项目情况表

设区市（含平潭）人社部门盖章：

名称	基本情况	拟建设专业	是否是已建项目， 建设专业	申报设区市 (部门、企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项目情况表

设区市（含平潭）人社部门盖章：

领办者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是否是中共党员	联系电话	主要业绩（300 字以内）	是否是省级工作室（年份）	申报设区市（部门、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